附件1

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制定工作方案 | 由人事处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评审条件，根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指标。 | 9月20日前 |
| 2 | 人社厅、教育厅备案公示 | 将制定的职称评审方案及资格条件文件报送至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公示。下发文件，组织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9月20日—10月8日 |
| 3 | 教师个人申报 | 以二级部门为单位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填写《职称申报表》及《一览表》；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考核推荐，对其专业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将个人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 10月8日—10月15日 |
| 4 | 审核情况公示 | 经审核认定的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7天。公示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学历、毕业学校及时间；现职称任职时间及年限、学年考核、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包括获奖项目、获奖时间及颁奖单位；论文、著作的刊物名称等，在公开场所进行公示）。 | 10月16日—10月31日 |
| 5 | 专业（学科）组评议 | 按照申报人申报专业（学科）的情况，组建专业（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专业技术资格初评，对通过初评者，向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 | 11月4日-11月8日 |
| 6 | 召开学院职称评审会议 |  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专家审阅申报人材料、并进行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11月11日-11月15日 |
| 7 | 评审后公示 | 对通过评审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纪检委及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进行核实，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 11月15日-11月22日 |
| 8 | 确认通过名单 | 对公示无异议者，报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认通过评审名单。 |  |
| 9 | 评审结果报备 | 对通过评审人员，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 | 11月29日前 |
| 10 | 学院发文聘任 |  对通过评审、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院发文聘任。聘任期限为三年，聘期结束，学院按照各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聘任。 |  |